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51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35148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35148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35148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，請積極評估並持續辦理托育設施設置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1002482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精進相關實務執行作業，人事總處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其中名稱修正為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延長實施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另刪除原「托育家園」規範，配合修正托嬰中心之設立規模由現行托育兒童須「超過12名」調整為「達5名」，且明訂員工未滿2歲子女及孫子女為優先收托對象，上開修正後計畫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。
- 三、考量居家式托育之設置場地、規定等較其他托育機構具有彈性，請機關（構）學校持續就所屬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

人事室 111/12/20 07:5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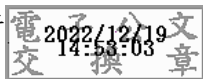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7793

有附件

形，善用機關適當空間，積極評估並持續辦理相關托育設施設置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

裝

訂

線

